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2年8月29日